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下午17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。[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]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文件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